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i

### 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 授權人士之變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05(2)條所規定，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余偉亮已辭任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代理人」），自2014年3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潘伯豪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自2014年3月28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余偉亮就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副主席

香港及新加坡，201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